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07號

聲 請 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90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艾漸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（吳瑞騰）	第一商業銀行本欄分行	110年1月25日	8,175元	IS0000000	